

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全称	上海应用技术大学			
二、就读校址	奉贤校区地址：海泉路 100 号；徐汇校区地址：漕宝路 120 号。 建筑学、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专业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奉贤校区。			
三、层次	■ 本科			
四、办学类型	■ 普通高等学校 ■ 公办高等学校			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及 证书种类	院校名称	上海应用技术大学		
	证书种类	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的本科毕业证书		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决策机构，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；招生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学校秋季统一招生的日常工作；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纪检监察机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机构。			
七、招生计划及说明	2023 年我校春季考试招生专业为：			
	专业	层次	学制	计划数
	建筑学	本科	五年	18 人
	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	本科	四年	20 人
	无男女比例限制			
八、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	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，入学后建筑学、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专业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。			
九、选拔对象	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22〕37 号）和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〈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教考院高招〔2022〕21 号）规定的考生，可报考我校 2023 年春季考试招生。			
十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以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 号）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，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专业无色弱、色盲、嗅觉迟钝。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，若隐瞒病情病史，我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。			
十一、自主测试办法	一、2 月 13 日-14 日，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			

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的考生通过“上海招考热线”网站（www.shmeea.edu.cn）填报志愿，具体详见市教育考试院相关实施办法。其中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应届高中毕业考生7门科目（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/生命科学、信息技术/信息科技）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全部合格。

二、2月16日我校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2倍划定各专业的自主测试资格线，末位同分处理按照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〈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教考院高招〔2022〕31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2月16日-17日，填报我校专业志愿并达到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须在我校招生官网（https://adm.sit.edu.cn）自主选择相应专业的测试时间，测试地点为漕宝路120号图书馆。

四、2月25日-26日，考生按照选定的测试时间参加我校自主测试，同时报考我校两个专业且分别达到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，需分别参加各专业的测试。

五、我校自主测试为技能测试，总分150分。（考生若缺考我校自主测试，则相应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，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）。建筑学专业技能测试内容为①素描②综合素质；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专业技能测试内容为①闻香辨香②综合素质。

1、技能测试分值如下：

专业	闻香辨香	素描	综合素质	总分
建筑学		120	30	150
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	120		30	150

2、技能测试考查点

◆ 闻香辨香考查点（时间40分钟）：

- ① 能分辨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各种气味；
- ② 具有较强的嗅觉灵敏度；
- ③ 具有较强的对香气和气味的嗅辨记忆能力；
- ④ 能对香气和气味进行合理描述；

	<p>◆ 素描考查点（时间 120 分钟）：</p> <p>① 构图合理，透视及比例准确；</p> <p>② 结构严谨，黑白灰关系及明暗层次分明；</p> <p>③ 物体塑造深入，空间分明，并有细节刻画；</p> <p>④ 素描关系完整，画面富有艺术表现力；</p> <p>◆ 综合素质考查点（时间 10 分钟）：</p> <p>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专业主要考察①语言表达能力②自身创新潜力③专业了解程度④学科综合素质。</p> <p>建筑学专业主要考察①专业学习潜质②逻辑思维能力③理解沟通能力。</p> <p>综合素质考查将参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。</p> <p>无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考生，请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 12:00 前把与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内容相关的证书材料原件同身份证（有照片面）一起拍照，发送邮件至 sit_zsb2013@163.com，注明姓名、联系方式（手机号）。</p>				
十二、录取规则	<p>1、加分政策：按照市教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</p> <p>2、录取分数要求：作为录取依据的春考总分=统一文化考试成绩（含政策性加分）+自主测试成绩。</p> <p>3、预录取及候补录取规则：同一专业志愿考生按春考总分从高到低排序（同分则依次按自主测试、语文、数学成绩高低排序）。按招生计划的 100%公布预录取考生名单，按不超过招生计划的 50% 顺位公布候补录取考生名单。候补录取考生按顺序依次候补。相关录取专业网上信息登记程序按市教育考试院有关实施办法执行。</p> <p>4、正式录取：按规定完成各项手续的预录取考生，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和秋招录取学生一起寄送。</p>				
十三、收费标准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355 1682 536 1794">学 费 标 准</td> <td data-bbox="536 1682 1474 1794">每生每学年 5000 元（沪价行（2000）120 号），如有政策变化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55 1794 536 1906">住宿费标准</td> <td data-bbox="536 1794 1474 1906">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1200 元（沪教委财（2012）118 号），如有政策变化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</td> </tr> </table>	学 费 标 准	每生每学年 5000 元（沪价行（2000）120 号），如有政策变化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	住宿费标准	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1200 元（沪教委财（2012）118 号），如有政策变化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学 费 标 准	每生每学年 5000 元（沪价行（2000）120 号），如有政策变化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				
住宿费标准	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1200 元（沪教委财（2012）118 号），如有政策变化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				
十四、资助政策	<p>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，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请入学，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</p>				

	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。我校承诺：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
十五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我校春季考试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。 举报电话：60873388
十六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学校官网： https://www.sit.edu.cn 招生办官网： https://adm.sit.edu.cn 咨询电话：64941403
十七、其他须知	<p>1、通过春季考试招生预录取的考生（含列入候补录取资格名单并最终被预录取的考生），不得参加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22〕37号）规定的其他考试。</p> <p>2、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将与当年秋招录取的学生一起报到入学，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，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，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3、其它未尽事宜按上海市教委和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。</p> <p>4、请考生按春招日程，关注我校招生官网 https://adm.sit.edu.cn 我校春招相关信息均通过校招生网站发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</p>